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/年 PBAT 项目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BAT 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调整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2. 公司联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，有利于依托双方优势，健全产供销系统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-014 号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BAT 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